

6-4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編印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6. 人事費分析表·····	2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3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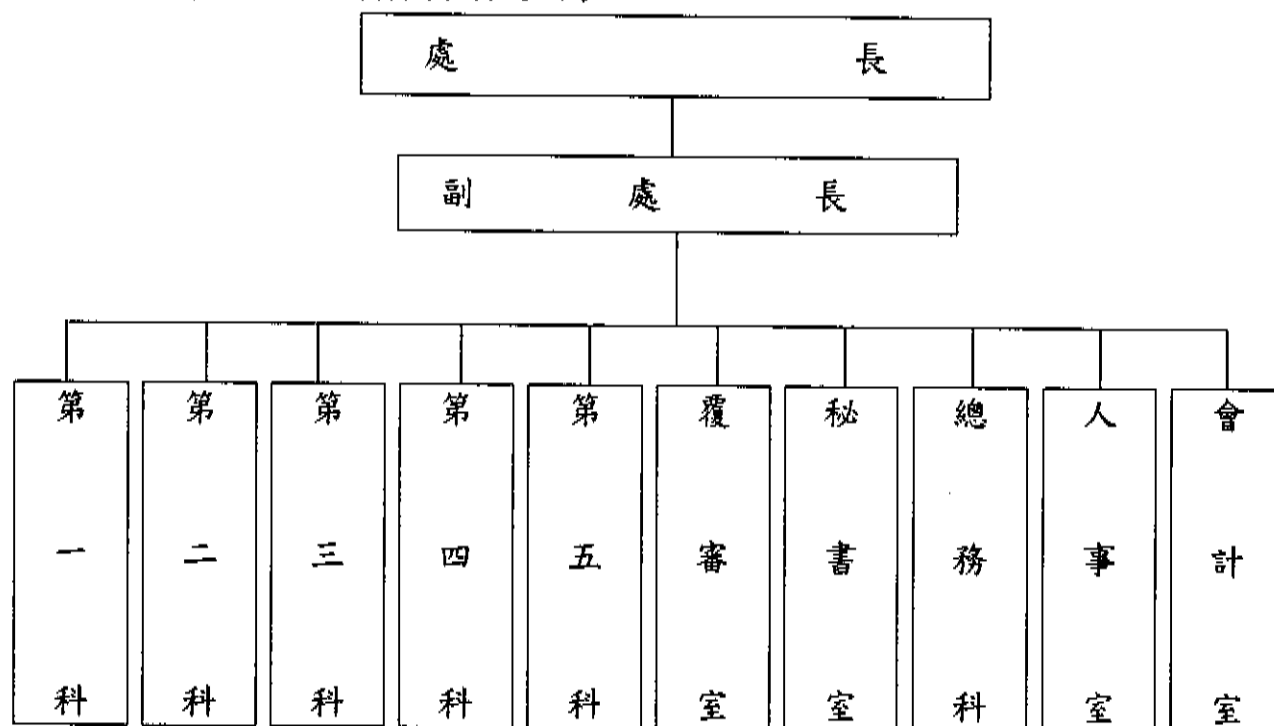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秘書處、新聞處、民政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13 個一級機關單位。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4 個一級機關單位。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5 個一級機關單位。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交通局、衛生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6 個一級機關單位。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6	46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新北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另強化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廣續查核新北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廣續加強考核新北市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廣續加強考核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廣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施 政 績 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4. 財物審計：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 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 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8. 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07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80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99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隨機辦理 11 件。 查核民國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新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財產收入	1	1	
歲出部分：	60,510	60,252	258
一般行政	58,359	58,101	258
審計業務	2,049	2,049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9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3. 鄉鎮市地方審計：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 4. 財物審計：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 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縣(新北市)議會。 7. 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50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54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6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6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0 件。 均已依限完成，並函送臺北縣(新北市)議會。 按計畫如期完成。

2.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動支第 二預備 金	小計		收 付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				-	5	21		21	16
罰款及賠償 收入							4		4	4
財產收入	5					5	17		17	12
歲出部分：	43,780				-	43,780	43,333		43,333	447
一般行政	42,466				-	42,466	42,020		42,020	446
審計業務	1,314				-	1,314	1,313		1,313	1
第一預備金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0 年度已過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均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4. 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 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 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8. 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92 件，實際完成 1,034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00 件，實際完成 203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 件，實際完成 9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58 件，實際完成 371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7 件，實際完成 57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7 件，實際完成 18 件。 已編報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送達新北市議會。 已依計畫執行中。

2.100 年度已過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 行 率 % (6)=(4)/(1)
歲入部分：	1		30		30		3,000.00
規費收入	0		18		18		
財產收入	1		12		12		1,200.00
歲出部分：	59,425	40,719	32,121		32,121	8,598	78.88
一般行政	57,274	39,469	31,231		31,231	8,238	79.13
審計業務	2,049	1,250	890		890	360	71.20
第一預備金	102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68	1	合計		1	1	21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4	-	
			0407620300						
			賠償收入		-	-	4	-	
			0407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78	1	財產收入		1	1	17	0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17	0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4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0,510	59,425	1,085	1.本年度預算數58,359千元，包括人事費56,351千元，業務費1,666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設備及投資25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35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205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656千元。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510	59,425	1,085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60,510	59,425	1,085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58,359	57,274	1,085	
	2		1					
			2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2,049	2,049	0	
	3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8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359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351	總務科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
0100 人事費	56,351		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13		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		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8,516		
0121 其他給與	1,106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28		
0151 保險	3,4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0	總務科	1.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
0200 業務費	1,666		0元，核實編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
0202 水電費	187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
0203 通訊費	120		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48元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
0231 保險費	12		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03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8. 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
0291 國內旅費	184		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
0294 運費	45		保養等經費。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84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58	總務科	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49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新北市10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00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807件。
-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80件。
- 4.完成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工作17件。
-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599件。
- 6.完成覆審審計工作72件。
-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11件。
- 8.完成100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101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49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049		
0202 水電費	206		
0203 通訊費	120		
0271 物品	2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		
0291 國內旅費	1,3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359	2,049	102			60,510
0100人事費	56,351	-	-			56,35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13	-	-			37,01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	-	-			31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			1,143
0111獎金	8,516	-	-			8,516
0121其他給與	1,106	-	-			1,106
0131加班值班費	1,646	-	-			1,64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28	-	-			3,128
0151保險	3,486	-	-			3,486
0200業務費	1,666	2,049	-			3,715
0201教育訓練費	64	-	-			64
0202水電費	187	206	-			393
0203通訊費	120	120	-			240
0215資訊服務費	50	-	-			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	-	-			90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保險費	12	-	-			12
0271物品	203	229	-			432
0279一般事務費	313	154	-			46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	-			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	-			9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國內旅費	184	1,340	-			1,524
0294運費	45	-	-			45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58	-	-			2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	-	-			258
0400獎補助費	84	-	-			84
0475獎勵及慰問	84	-	-			84

中華民國10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4			監察院主管	56,351	3,715	84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6,351	3,715	84	-			
				監察支出	56,351	3,715	84	-			
		1		一般行政	56,351	1,666	84	-			
		2		審計業務	-	2,04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60,252	-	258	-	-	258	60,510
102	60,252	-	258	-	-	258	60,510
102	60,252	-	258	-	-	258	60,510
-	58,101	-	258	-	-	258	58,359
-	2,049	-	-	-	-	-	2,049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58	-	-	-	258
-	-	258	-	-	-	258
-	-	258	-	-	-	258
-	-	258	-	-	-	25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8,516	
七、其他給與	1,106	
八、加班值班費	1,646	超時加班費2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28	
十一、保險	3,486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6,35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2	42	-	-	-	-	-	-	2	2	1	1	-	-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2	42	-	-	-	-	-	-	2	2	1	1	-	-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	1	-	-	46	46	54,705	52,759	1,946	
-	-	1	1	-	-	46	46	54,705	52,759	1,946	
-	-	1	1	-	-	46	46	54,705	52,759	1,94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60	32.80	51	51	11	8780-F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300	32.80	10	2	0	HZ2-560	
合	計				1,860		61	53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4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8,210	32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8		-	-
合 計		1,491.85	8,354	4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計部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2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0,168	-	-	84
01一般公共事務		60,168	-	-	8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8	-	-	-	-	258		60,510
258	-	-	-	-	258		60,51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100 年度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配合辦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	配合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配合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	配合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相關機關決議： (一)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俟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後，當配合修正。
	個別機關決議： (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已完成整合網站內之公開政府資訊，及加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另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刻正廣續辦理中，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建置完成。
	(二)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惟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已統一建置網頁內容，並廣續加強其深度及廣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三)	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惟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	已於全球資訊網公布「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 80% 之主管機關及未達原因。
(六)	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已積極執行職務輪調作業，並建立管理機制，及強化考績作業制度，落實績效管理之考績作業。
(七)	近年來政府每年均編列金額龐大之特別預算，並以特別條例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限制，舉債成為其主要財源；而特別預算係按照特定條件於年度總預算外所成立之預算，其成立係為解決迫切且重大之問題，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甚為明確。惟審計部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均僅概述預算執行經過、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未對特別預算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予以審核，對於審計權之執行略顯消極。 特別預算舉借鉅額之債務，所實施之計畫、方案有無對症下藥，能否達成預期效益，甚為民眾所關注，爰請審計部日後應將特別預算預期效益達成度，以及債務利率與實施效益間（成本及效益）之關係納入審核，俾使全民了	有關債務之舉借、償還及有無超限，當廣為注意列管。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解各特別預算之推動成效。	
(八)	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惟目前審計機關之審計方式仍偏重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致平時審計之績效未能有效彰顯，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除辦理就地審計及專案抽查外，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加重查核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等平時審計，以落實審計權，並促進政府財務效能。	本部平時即持續注意各機關業務執行及財務收支情形，遇有稽察之必要，即隨時派員辦理審計事務，均依審計法第 13 條：「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務，得隨時稽察之」。之規定辦理，未來將廣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加強有關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查核，落實審計權之行使。
(九)	審計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然目前審計機關對公共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均偏重於事後審核，於工程興建或採購案件完成後，始查核有無疏失，未能於計畫執行期間即時糾正不當或弊端，致計畫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公共設施閒置或品質不良……之浪費公帑情形一再發生。 為落實防範未然之審計功能，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監督工程及採購預算之執行，不應僅著重事後審核，應加強計畫執行及工程興建過程中之稽查，以及時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即通知執行機關改善，且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為有效監督各機關採購作業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時發揮審計稽察功能，業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標案資訊查詢系統」，按月列管追蹤考核；及廣續加強辦理專案調查，並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	目前審計部網站僅公開年度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然審核或查核報告內容過於簡略，且查核資訊公開程度不足，致外界無法充分了解審計機關至各單位查核預算運用之成效、相關財務收支之缺失等情形，以及各單位是否確實針對審核缺失進行有效之改善等。 為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應就派員至各單位辦理期中或期末財務收支查核及專案查核之審核通知，以及各單位聲復辦理情形與審計部之核覆意見等，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充分適當揭露，並上網	本部歷來均將完成審計程序之重要查核案件，擇要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即上網公開；將廣續就審核報告內容檢討充實，俾利讀者閱覽，嗣後將廣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公開，另廢績積極檢討充實審核報告之內容，期使審計查核資訊更為公開、透明。	
(十一)	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有關非依設置法律送決算審核之財團法人，審計部就各機關財務業務情形所提審核意見，應明確指出缺失單位及缺失情形，並督促其改善，而不應僅以舉例方式含糊帶過。	已於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丁、附錄中揭露待改善之監理缺失與權責機關。嗣後當廢績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效能之審核。
(十二)	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景氣惡化導致失業率驟增之情勢，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提出「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為「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或特種基金支應，97 及 98 年度預算執行數合計 107.65 億元；另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7 日核定「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同為紓緩失業問題，總經費為 331.9 億元，其中屬短期性之「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經費約 45 億元，亦由各部會提供短期就業機會，作法與「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並無不同。此外，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亦編列辦理促進就業相關預算超過 300 億元。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辦理短期就業措施，然因係非長期且非穩定之職務，一旦期程屆滿，恐將再度面臨失業潮，故令外界有花公帑美化失業率之疑。為確實掌握政府促進就業措施財務運用效能，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方案、措施進行專案查核，並將已執行完竣之年度專案查核結果送立法院，尚在執行中及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則分別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業已將查核情形及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措施列入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揭露表達。嗣後仍將持續監督政府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實施成效，適時提出具體審核意見。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王 雅 瑩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林 永 釗

